

#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19〕21号

---

##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学分制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19年4月30日

# 山东体育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教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学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的学费。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基础，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各类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基础，由学校按规定要求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仍按原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

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学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基本毕业总学分为 160 学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基本毕业学分数×每学分学费标准）/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七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的学分学费为 100 元。

###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八条** 新生入学前交纳本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第一学期课程预置学分学费，第二学期开学前完成选课和交纳本学期学分学费；从第二学年起，第一学期开学前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并在开学前完成选课和交纳学期学分学费，第二学期缴费程序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相同。

**第九条** 学费缴纳采取银行代扣、刷卡缴费、网银缴费等形式，原则上不收现金。

**第十条** 学生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交纳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试资格。因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缓交学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对于所缺学分在 1-10 学分的学生必须离校，学生可在允许修业年限内返校交纳学分学费重新学习；所缺学分在 11-19 学分的学生，可选择在校或离校延期；所缺学分在 20 学分以上的学生，必须在校延期修读。离校延期只收取所修学分学费，不享受在校学生的一切非学业待遇。在校延期修读的需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住校需缴纳住宿费。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修读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必修课补考不及格的，必须申请重修，并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选修课不及格或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其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可以选择重修该门选修课程或另选其它课程来完成选修课学分并交纳相关课程学分学费。无故不参加必修课程正常考核的视为旷考，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应当进行相关课程的重修，并交纳重修学分学费。课程考核合格但本人对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必须交纳该门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年

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在校延修、插班进修的，按照该生修读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具体日期以教务处复学、延修通知为准。无法复学的按照终止学业办理。

**第十八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退学的，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学费减免与贷款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处按照省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对按时交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缴费期限内，按学校规定办理减免或缓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新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交纳费用的，各学院应当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为学生办理“绿色通道”缓交手续。各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应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的收费项目拟定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报省有关部门审批并执行。未经批准，学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另立项目，自行收费。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间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收费相关信息。教务处等部门提供新生入学信息、学生学分及学籍异动等信息；学生工作处提供新生“绿色通道”信息，在校生减免、缓交学费信息和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负责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交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2017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

---

校对：张 亮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